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 - 025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，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31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亲自出席董事11人，与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。

2.01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。

2.02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。

2.03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。

2.04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回购的资金来源及金额。

2.05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。

2.06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。

2.07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。

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